

电商平台用户责任的限度

□ 马更新

为完善网络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的良性发展，《电子商务法》对电商平台的责任进行了一系列规制，这种规制建立在对电商平台属性认知的基础上。因此，要厘清电商平台的责任，首先应当厘清电商平台的定义和性质。

电商平台是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虚拟交易场所。电商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具有“企业 / 市场”的二重性：一是竞争的主体，电商平台具有与传统企业相类似的内部治理结构，会以企业的身份在相关市场中参与竞争；二是市场秩序的维护者，电商平台作为提供中介服务的市场，掌握用户的接入权，其主要功能是撮合交易，并对平台内用户及其行为进行规范。也就是说，平台除了具有一般企业的属性外，还要扮演市场“守望者”和规制者的角色。

依据电商平台市场秩序维护者的属性，可以将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用户承担的责任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基于合同这一双方行为，电商平台与用户之间基于双方合意签订了合同（例如用户协议、服务使用协议等），如果电商平台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事项（例如未能对用户隐私内容加以保护）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平台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二类是基于平台管理行为这一单方行为，平台未能尽职履行监管义务或未能尽职推动平台规则的施行，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行为疏于管理，导致了侵权行为的发生，侵犯了平台内用户的合法权益，平台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践中电商平台基于平台管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如何界定，一直是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用户利益博弈的交锋点。如果将相应的责任理解为“连带责任”，将大大增加平台运营的风险。平台内的商家数以百万计，倘若平台对每一个商家都要承担连带责任，赋予平台的责任过重，是在通过增加平台义务来逼迫各大电子商务平台成为线下实体，这与互联网发展的趋势背道而驰。反过来，如果将相应

的责任理解为“补充责任”，消费者受到损失只能先向平台内经营者求偿，在平台内经营者不能赔偿时，电商平台才出面承担责任。但消费者通过虚拟的互联网平台进行交易，并不知道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姓名与真实地址，相比向电商平台求偿，向平台内经营者求偿的难度更大。“补充责任”无疑为消费者维权之路增添了更大的隐患。因此，相应的责任限度如何界定一直是学界和实务界争议的焦点。

责任来源于义务，判断电商平台承担责任限度的标准应当是电商平台对义务履行的限度。

《电子商务法》第27条规定了电商平台的资质审查义务。电商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掌握着平台内经营者的注册信息、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电子商务交易的过程信息和事后反馈信息。因此，电商平台应当预知如果平台在审核相关信息时发生疏漏可能导致的风险。如果电商平台没有尽到严格的资质审查义务，平台市场就会出现相应程度的监管漏洞和盲区，这将刺激平台内经营者产生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从而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因此，电商平台不严格履行义务的行为就是一种引诱侵权行为。这种引诱侵权行为为给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与平台内经营者的积极侵权行为共同造成了消费者的同一损害。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此时电商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但审核无法防范所有的法律风险，如果电商平台履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查义务，穷尽当前科技手段仍不能发现平台系统存在的法律风险，此时电商平台的过错程度非常小，也不具备制止侵权发生的能力，根据行为人的过错程度判断行为人的责任大小，此时电商平台只对平台内用户承担补充责任。

《电子商务法》还规定电商平台

负有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平台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义务；通知-删除义务；数据保存义务等安全保障义务。这些义务主要是违法信息和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保存、停止服务以及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当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权行为后，电商平台确有能力制止却没有采取及时制止的措施，未能及时止损，促使或扩大了损害结果的发生，此时，电商平台不履行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与平台内经营者的直接侵权行为共同导致了最后的损害结果。根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电商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用户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电商平台已经严格地履行了作为市场规制者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平台内经营者仍通过电商平台不可达的技术手段实施了侵权行为，此时，电商平台仅对平台内用户的损失承担补充责任。

实际上在判断电商平台到底有无严格履行资质审查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时，不仅要依托专业的电子数据技术分析，还应当综合多项因素，例如义务之违反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强弱，电商平台在处理危害事件当中的尽职尽责程度，平台从中获利的多少，平台在制止危害发生中能力的大小，平台对侵害发生的知情程度等等，以确保电商平台承担责任的限度与电商平台对义务履行的限度相匹配。

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责任的限度在以平台自身的治理为依据的同时，也受到政府、法律和社会对电商平台治理的影响。《电子商务法》是一部生长性的法律，在政府、社会、法律的三重规制下，有关《电子商务法》中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用户的责任限度的认识将不断深入和完善。



（上接1版头条）在拥有9000多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的引领下，形成了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价值追求。已经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出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使得中国成了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发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智力支撑、精神动力、安定团结。

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

科技的发展、国际格局的演变以及全球治理体系的调整，赋予了重要战略机遇期新的内涵，也给了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机遇。

用好新的战略机遇期第一重要的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在新时代办好自己事情，实现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

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成功发展的总指引。只有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才能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

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把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挺在前面，加快培育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通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夯实科技基础，准确判断科技突破方向，在重要科技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抓准科技创新的战略导向，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加强科技供给，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以全面扩大开放的姿态和行动去迎接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大变动。首先是经济上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加大在资本流动、人才流动、商品流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与世界互动的力度，制定和执行好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其次是政治社会文化上的对外开放，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不断从外部世界吸收文明发展优秀成果，不断向世界推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成就。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广泛而深入的经贸合作去“合群”；通过积极培养和吸引善于开展国际交往与合作的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建设优秀的全球治理人才队伍去“强群”；通过更加广泛地参与解决全球热点问题和地区冲突，与世界各国一起去“治群”；通过探索网络、极地、深海、外空等新领域的规则体系的制定与建设，以推动更深层次的全球治理去“扩群”。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我们要主动走近青年、倾听青年，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我们要真情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做青年工作的热心人；我们要悉心教育青年、引导青年，做青年群众的引路人，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确保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于矛盾中成长、在斗争中前行，这是我们这一代人应有的精神气质，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力量所在。在新时代伟大斗争中不断成长，我们就一定能以今天的奋斗成就明天的光荣，不负我们的梦想，不负伟大的时代。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一班学员】

（上接1版二条）

坚定的斗争意志，是做好新时代青年工作的重要基石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讲，青年工作中的斗争事关国家的兴衰、党的存亡。

然而，长时间的和平环境让一部分人忽略了青年工作领域的潜流暗涌。有些同志没了个性、磨了棱角、少了血性，鲜花和掌声容易让他们缺钙，骨软。有的在大是大非

面前模棱两可，立场摇摆，对错误思潮的围观和围攻退避三舍、三缄其口，不敢发声；有的在一线工作中，碰到矛盾、问题和困难绕着走、躲着行，在挑战面前畏首畏尾、缩手缩脚；有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矛盾问题积累一大堆也不去处理；有的在核心问题、关键问题上不敢亮剑、怕这怕那，甚至躲在一边说风凉话，隔岸观火……在这些人口中，经常打着“讲和谐、讲稳定”的旗号，殊不知，和谐稳定从来都不是无条件的，大多数时候是在斗争中争取来的。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始终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指出，深圳特区要“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经济特区立法权是我国地方立法权中一种特殊且重要的表现形式，是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经济特区所在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结合经济特区的具体实际，制定、修改、废止法规文件。经济特区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独具特色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特区各项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法治支撑。

既体现变通，又恪守底线

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首先要对经济特区立法权的来源、主体、特征、权限等有足够的认识。经济特区立法权与经济特区相伴而生，改革创新是其基本特点。经济特区立法项目中有许多是国家层面的法律尚未作出规范的领域，需要经济特区立法工作者结合实际，勇于创新探索，进行试验性和先行性立法。实践证明，适度超前性、相对突破性、较大试验性的经济特区立法，为我国经济特区带来了制度创新优势，为经济特区发展提供了引导、规范和保障。

经济特区立法权的来源。经济特区立法权来源于全国人大的授权。在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立法法》施行之前，经济特区立法权的授权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来源于全国人大，有的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法》颁布后，该法第65条明确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也就是将经济特区授权立法的授权主体严格限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除此之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其他机关均无权进行此项授权。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也在第74条对该项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在第90条第2款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这一规定解决了经济特区立法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的适用问题。

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主体。在2000年《立法法》颁行之前，经济特区授权立法的立法主体不仅包括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而且包括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立法法》正式生效后，根据法律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主体，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不再是立法主体。

经济特区的立法权限。在以立法突出优势的同时，经济特区立法必须恪守底线，那就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以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为前提，不能违背法律保留原则。这集中体现在经济特区的立法权限上：一是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经济特区可以行使国家立法机关的部分立法权，就原本属于国家立法机关立法的事项进行立法，针对这些事项制定经济特区的法规在本特区范围内实施。但是其立法内容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能与

宪法、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事项相悖。二是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经济特区可以依法制定特区范围内特殊问题的法规，但必须按照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进行，并且必须结合特区之内的具体实际和现实需要。三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经济特区得到有效贯彻实施，经济特区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特区的具体现实需要，制定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但对于国家已制定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又适应特区发展需要的，就坚决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不搞重复立法。但同时，我们也反对那些简单地将经济特区立法的创新性、变通性与法制统一原则对立起来，而不敢进行适度超前性和预见性立法的做法。

经济特区立法与其他区域立法

在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下，地方的立法权源自中央立法机构的授权或者宪法法律的规定，地方进行立法活动必须在中央法律框架之内进行，地方不享有在中央的法律框架之外的立法权力。经济特区立法属于地方立法，是从国家立法权中派生而来的权力。所以，地方上的立法权并不是“创设”新法律，而是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具体化。与此同时，不同的行政区和经济特区享有的立法权不是完全相同的，经济特区立法权与特别行政区立法权、一般地方立法权等其他地方立法权相比就具有明显差别。

经济特区立法与特别行政区立法。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在我国地方立法权最具有自主性和特殊性，它是在“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的立法实践。与此同时，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还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的立法体制实现了创新发展。尤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基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法律，制定法律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生效。这就突破了我国宪法规定的一般地方权力机关和民族自治机关所享有的立法权限范围。这是因为，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属于专属立法，其按照“高度自治”的要求，赋予了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而这些自治权在立法权方面得到了充分体现，从而使其立法较之国内其他地方立法，在立法权限上表现出更多的自主性特征。

经济特区立法与一般地方立法。从性质上来看，经济特区立法权是一种地方立法权，只是它的权限要比一般地方立法权更大、更灵活。这就意味着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中出于需要，在立法上可以放开手脚，进行大胆创新。从特点上看，一般地方立法和经济特区立法之间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一是立法权的来源不同。一般地方的立法权，源自《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而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在2000年前来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专门授权，在2000年后来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授权。二是调整范围不同。经济特区地方立法的调整范围，在总体上不像一般地方立法那样具有确定性，要受到授权决定所规定的内容事项和期限的限制。三是效力等级不同。经济特区通过行使其立法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等级和法律效力要低于授权主体制定的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因为前者不能行使后者所保留的未授出的立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 林珊珊

法权限；同时，由于经济特区立法权来源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其位阶又高于一般地方与授权主体同级别国家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等级，如果两者的效力等级相等，就没有必要专门作出授权。四是立法适用范围和任务不同。经济特区立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创新性、试验性、先行性等特点，而一般地方立法的任务和程序相对来说是普通的、常规的、较确定的。

在历史上，我国经济特区立法对特区体制、政策优势的凸显，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天依然具有鲜活的生命力。同时，经济特区立法能够及时总结经济特区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及时通过制定法规予以调整，为其他地区的发展提供借鉴。这些制定、修改或废止法规的立法活动，也有可能成为国家法律修改和完善的重要指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现阶段，经济特区在立法中仍然存在一些明显问题，离“用足用好”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例如，在立法过程方面，立法渠道还比较单一部门立法的问题仍然明显；法律备案审议制度有待健全。在立法质量方面，重复立法，缺乏整体性、适应性，立法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在立法监督方面，备案审查制度还不完善，“备而不查”的问题亟待解决。经济特区立法应当适应新时代经济特区发展的趋势，以社会现实为基础，处理好现实性与前瞻性的关系，在不断适应新事物、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走向成熟，并为国家立法提供经验与借鉴。

